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人字第1071630024號

主旨：延長甄選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書記1名之報名期間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7年1月25日止。
- 二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暫定107年2月下旬在本院舉行（日期確定後另行通知）。
- 三、甄選內容：（請詳見附件檔）
- 四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檢具報名表（請至本院網站〈<http://www.cy.gov.tw>〉公告訊息→電子公布欄，以A4紙下載）、公務人員履歷表、考試及格證書、學歷證件、現職派令、現職審定函、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及身心障礙手冊等書面資料影本（請依序裝訂整齊）。信封左下角註明：參加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書記甄選，以掛號郵寄：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，郵遞區號：10051「監察院人事室許小姐」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
- 五、甄選方式：依個人學、經歷及專長等採書面初審，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工作經驗、專業知能合於本院需求者通知來院面試。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
- 六、經甄選通過者，依公務人員任用遷調有關規定辦理商調及任用程序，但服務機關未能依本院函商同意過調者，不予遵用。本次甄選依成績擇優錄取正取人員1名，並酌列備取人員1至2名。列候期間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。
- 七、聯絡電話：(02)23413183分機686許小姐或791張先生。